

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選辦法

102年3月26日系招生暨宣傳委員會決議通過

102年4月02日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103年8月01日系招生暨宣傳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8月0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系招生暨宣傳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1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系依『大葉大學外國學生入學招生規定』第七條訂定「大葉大學環境工程學系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甄選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所稱『甄選入學』係指考生經個人申請，由本系審查申請人之入學資格，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送教務處核備，始得發給入學許可。

第三條：本辦法由本系招生暨宣傳委員會審議，並訂定甄選方式、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在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第四條：依本辦法辦理甄選入學各項試務工作，應秉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處理，並審慎訂定相關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

第五條：本辦法之外國學生之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甄試程序：

一、第一階段（申請應繳交文件）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依招生簡章之申請期限前，檢附相關文件逕向本校提出申請，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0%**。此階段所提之相關文件，乃依本校訂定之『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二、第二階段（系招生暨宣傳委員會審議甄試）

由系招生委員會依申請之文件，召開『國際學生遴選會議』辦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資格審查，採擇優錄取原則，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送教務處核備，始得發給入學許可。此項成績佔甄試總成績**100%**。

第七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當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簡章彙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本辦法經招生暨宣傳委員會會議通過，送系務會議通過，報教務處及國際暨兩岸交流處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